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同意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

职责的机构同意后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12年5月4日以及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管

理制度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我们认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本次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制定，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加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制定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4年11月11日